

金融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细则

根据《南开大学本科学学生学则》和《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坚持育人为本，兼顾专业培养规模和学术要求，制定金融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细则。

一、转专业领导小组

根据《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本学院成立由以下人员组成的转专业领导小组：

组长：范小云

成员：杜雨津，刘澜飏，刘玮，张庆元

秘书：王鑫楠

转专业领导小组为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二、转出条件

除《办法》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本学院对学生转出不设限制条件。

三、转入申请条件

（一）第一学年两个学期所学各类课程的学分绩在 70 分及以上。

（二）在原学院大类或专业学习期间（第一学年），数学和英语类课程成绩均在 80 分及以上。

（三）在原学院或专业所修数学和英语类课程考核成绩全部及格（不含重修及格），并无违纪处分等不良记录。

四、选拔流程

（一）资格审核

本学院按本细则第三项所列转入申请条件对申请转入本院学生的资格

进行审核。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参加本学院转专业考核。

（二）转专业考核

通过转入资格初审的学生参加本院转专业考核。

考核形式：笔试

笔试科目：数学和英语，满分为 100 分，考核范围主要为参加笔试之前所学高等数学和英语；

考试时长：100 分钟。

（三）录取

拟申请转入学生按照转专业考核成绩排序，根据当年接收转专业名额，以当年划定的考核分数线择优录取。

经录取转入本院学生，在原学院完成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的课程学习和考核后，按本学院确定的专业分流时间，参加当年本院进行的专业分流。

（四）公示

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名单将在本学院网站“教学培养-本科生教学”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在公示期间，拟接收学生如有提出放弃转入资格的，本学院将在转专业笔试成绩合格学生名单中按成绩排序依次择优递补接收学生。

（五）复议

对转专业录取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本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联系电话：85358568），由本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进行研究审议，并将研究结果做出书面回复。

五、本细则解释权归属

本细则由本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金融学院

2023 年 4 月 19 日